#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費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99號(本公司總廠)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44,741,33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216,555股之

出席:董事:吳維忠、吳明賢、吳苑美、吳建宏、吳堂誌

獨立董事:翁耀林、朱潤逢、陳金龍 音響事業部總經理:林開正

列席: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會計師

捷泰法律事務所: 韓邦財律師

主席:吳維忠董事長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青、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三、民國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 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负令資產負債表、綜合揭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同意報告書 在案,請參閱附件
  - (三)敬請 承認。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警戒權數:144.589.85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9%,反對權數:87.33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143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638,297,945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 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全額新台幣1.485.405.081 元擬作下列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 661, 451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638, 297, 945 1, 288, 426
滅: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 847, 040)
小計	1, 723, 400, 782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3, 958, 6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 037, 064)
可供分配盈餘	1, 485, 405, 081
減:分配項目	İ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198, 216, 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 287, 188, 526
附註:1、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	865 號函規定,就其
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減項,提列等
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 (二)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 關規定擇期另訂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 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三)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 216, 555 股計算,嗣 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 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 議事經過:

###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55999 號股東發言:

我是長期投資支持公司的股東,公司滅資、股本瘦身確實有助未來提升獲利結構,但是我們 也希望公司可以以盈餘分配方式多一點現金股利回饋給股東,建議將每股配息1元調高至每

主席裁示:依戶號 55999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改為新台幣 1.5 元之議案表決。

替成權數:129,268,3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3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5,472,985權,本案依戶號55999號股東所提修正案表決通過。 (因應法令規定針對修正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同棄權。)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93, 661, 451 期初未分配盈餘 m:110 年度稅後盈餘 1, 638, 297, 94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288, 426 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 847, 040) 1, 723, 400, 782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3, 958, 6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 037, 064) T供分配盈餘 1, 485, 405, 081 滅:分配項目 (297, 324, 83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1, 188, 080, 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附註:1、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其 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提列等

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

(二)敬請 公決。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管成權數:144,281,97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8%,反對權數:397,777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1,589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全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今,修正「公閱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敬請 公決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44,524,30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5%,反對權數:155,88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1,143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現金減資案, 敬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

本次預計辦理滅資比例為 25%,以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外流通股數 198, 216, 555 股計算,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 495, 541, 390 元。

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算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 仟股減資約250股,亦即每仟股換發約750股,總計註銷股份49,554,139股。減資後未滿 **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滅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 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錄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賣元者 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本 次減資換發之新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486,624,1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8,662,416 股。

-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 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 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數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 擬提請股東會
-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17872 號股東發言:

- 因應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對於上市櫃公司就現金減資相關事項之重視,請公司就下列問題為說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2、本次辦理現金滅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滅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 結構穩定ク影響情形。 3、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集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暨其必要性與
- 4、公司110年度現金流量表是否呈現現金海流出。
- 5、公司109年及110年是否有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

### 主席回看

本公司移轉生產基地到東南亞投資已臻完成,短期間內沒有大規模資本投資需求,也沒有募 資需求

本次滅資資金為自有資金,是來自於出售中國蘇州不動產,資金將於本次股東會後境外匯回。 當前公司帳上現金部位充足,公司將以相對適當的資本規模來經營公司,同時償還銀行貸款 使財務結構更強健,讓渦去投資發揮更大價值與效益。

個體財報呈現淨現金流出乃因台灣生產營運資金需求,事實上本公司合併報表呈現淨現金流 入,請參考議事手冊第27頁

####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55999 號股東發言: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剛才承認事項第二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修正案已票決通過由1元改為1.5 元,所以建議將減資比例由25%降為20%。

主席裁示:依戶號 55999 號股東所提修正案,現金滅資比例 25%改為 20%之議案表決。

####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29,268,3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3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 權/未投票權數:15,472,985權,本案依戶號55999號股東所提修正案表決通過。 (因應法令規定針對修正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同棄權。)

修正後現金滅資比率為 20%,每仟股滅資約 200 股,亦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39,643,311 股,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 396,433,1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585 732 440 元。

#### 肆、臨時動議:

户號 65806 號股東發言要旨略為:詢問公司治理架構及長期營運方向。 經主席回覆:公司將於明年邁向50週年,未來將朝向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為目標。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 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由於新冠疫情不斷變異並持續擴散,造成供應鏈交貨的中斷、海運運輸 塞港、缺櫃以及運價成本的上揚、電子晶片的供不應求等等狀況。美隆在專注本業的文 化以及上下同心的努力下,一一突破困難,最終完成年度設定的營運目標。

公司除了在傳統的客戶通路上經營外,也積極開發新生意來源包括歐美政府專案 專業安裝音響應用市場,以及電信運營商垂直通路

同時,我們已完成台灣廠建廠工作並達到產能滿載的目標,以及遷廠印尼。並預計 在民國 111 年的第三季印尼廠正式量產出貨。接下來,公司會專注發揮中國、台灣、以 及印尼三個運營中心的整體生產力,將營運效益進一步最大化,讓營運資源更加精實、 有效率,為支援及愛護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 茲將 110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110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763,99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3%;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26,652 仟元較 109 年度稅 後淨利新台幣 176,048 仟元獲利增加 1,450,604 仟元成長 82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稅後淨利

單。	位	:	新台	幣仟
1,626,652				

110 1 20021111	1,020,002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6,048	
差異總額 (有利)		1,450,604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數	710,663	
滅:銷貨成本增加數	(769,151)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58,488)
110 年度營業費用	648,802	
滅:109 年度營業費用	540,089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108,713)
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631,282	
滅:109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1,830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有利)	·	2,609,452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977,199)	_,,,,,,,
滅:109年度所得稅利益	14,448	
=所得稅費用差異(不利)		(991,647)
差異總額(有利)		1.450.604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1	10 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PWS 喇叭	電動車使用之行人警告系統,由於電動汽車
		產生之噪音很小,PWS系統喇叭可以發出噪
		音警告行人, 需有信賴度高及耐候性高的要
		求。
2	使用 3M DI-NOC 薄膜配合	花色樣式豐富,材質穩定(防水、防曬、防
	TOM/NGF機器真空成形塑膠製品	汙、耐燃),讓塑膠製品外觀多樣化。
3	Android TV Soundbar	一. 本產品是由美隆電與客戶亞旭電腦合
		作開發給美國電信公司 Verizon 的
		Android TV Soundbar。共推出了
		Hi-End、Mainstream 雨款 Soundbar。
		這兩款都將 Android TV 與 B&O 的音頻
		技術整合,提供 Dolby ATMOS 全景環繞
		聲和內容細膩的音場。
		二. Mainstream 配備5個由美隆調諧高效
		率的揚聲器及獨立5聲道低失真度放
		大器所組成。Hi-End 配備 9 個由美隆調
		谐高效率的揚聲器及獨立9聲道低失
		真度放大器所組成。結合 B&O 的音頻技
		術,營造出最舒適真實的聆聽享受。







#### 〈附件〉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 **美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郵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 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 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 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 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 入認列及(2)存貨評價為關鍵香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

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

說.明

## 國 111 年 3 月 18

#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項	珍正仮除义	項	<b>原除义</b>	375,475
第七條	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採免印製股票 <u>,但應</u>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 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配合公司法修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現 行實務 運作修 正
	本公司投董事九十二人一由股東會就有任 海能力之人運任,任期三率,連選得等 為能力之人運任,任期三章率,是不得 力量。 基本是護中,與五章等人數之一。 一個立章等人人數之一。 一個立章等人人數之一。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等人。 一個立章,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投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二人, 在人里在 中、建選得達任。人選在 年、建選得達任。上遠董事名稱中, 董事人數不一人。 是在 等等人數不不一, 是在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同前條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 辦理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業務範 園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文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決第十四線之四政置審 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與底。有關 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 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 環際提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 撰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 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報關於 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員 專規則藥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組織規程。	同前條文說明
第廿三條	删除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薄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同前條文說明
第廿四條	<u> </u>	第廿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遊意見但無表 <u>決權。</u>	同前條 文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 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 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 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據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文並修續條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徵, 裁、爛補以往年度動損,夾換公積,它分之內毒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徵稅 款、彌補以往年度酌損,夾提百分之十為 法之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十五日十三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 次數及 日期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一、电」及即电」专行班行表设加上明日末初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數造及買賣。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查 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政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有八水已吸引放仍如吸過干歇之山州。山州成本《水雅一》之一似上问念 行之,並移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 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将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出具本公司即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 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尺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申,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條選及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特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 方式及其它應選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 財任主人被理外基實,即察日,此後,有數4,164,204的應項,并提升於4,106 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 バベスへ板送物重要 無宗人、「ベスノットの中のカーを、立中の広へ成 東佐其職務情餘時或於補足房住別。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 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問 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 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 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 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

为同者的女只言之人敬。在功、祗惟、咏中水門寸中升、欣及內谈引公司審計委員會行後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一 : 原外之母之及《外州之母·城。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補之擬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五、價款估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估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

之核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大人員具→ 大人員具→ 大人司具同意→ 大人員具→ 大人員→ 大人員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 立安州及一四五成成为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需定。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

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業務之查詢

二、簿册文件及财務狀況之查核。 其他依公司法赋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设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 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鄭大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 之百分之五十

之日分之止 1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

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編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編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如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一年 井二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三 月 一十二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三 月 一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二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維 忠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前後對昭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修正理由
¥.		340		依據開發
<i>5</i>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案估價者	<i>3</i> 2.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公司
徐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案估價者或估價	條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得 成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分貨店理
	人之情形。		係人之情形。	刺」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修訂。
	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案能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案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告成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	
	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稿。		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及合理性</u> ,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u>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all ·		成意見書之恭礙。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案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案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I	att vis.	

	依其所屬各同案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第九	事項辦理:  - 外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案能  - 为、實務經驗是類立性。  - 放作案件時,應妥等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實流觀,以形成結論並讓以出外展 告成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爰集 資料及結論,評實登契分案件十行後 运,應返填計信款,適當性及合理性, 以做由出其估價報告或.悉見書之基 礎, 一 樂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傷專案。 ,據查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	一、永接案件前、應審旗評估自身專案 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九方、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查价審或經典、以明成於愈主權以目 并服告成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提展資料及結功、對實金數分 案件工作激酶。 一對分价使用之資料來源、李數及資 祖等,應逐項評估其他 成意見書之基礎 、使用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其倍罪 案就與獨立其一樣也 ,但可能所以 一樣的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	阿府條文規明
徐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佔價結果均屬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佔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條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格價據集均 高於交易全額,或處分資產之格價 均無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 計解促財關於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所發布之審計學則公報 展上十號規定辦理,進對是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其體意 見。	
第十,徐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快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分之共分所產分之 上交易全額並公司管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及所產學三 他无以上本。除資產百分之十及所產學三 他无以上本。除資產百分之十或所產學三 明之縣各投資信化事業份十五官學計 與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一個人以上本。 一個人與一個人 一個人與一個人 一個人與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第十條條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又多金數額接公司等收算不動所 等二億不以上者。方實實國內公本十成新產 等二億不以上者。方質實國內公本人或新產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針、應將下到資 特疑及事計委員會與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差可與人對於國 預計效益。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的定事項。	河 前 徐 文 锐 明
第 +	分免再計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歷生目前取集構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斷重核簽礎及核間之財情報表 传為計餘交易價格之多價格之等。交易会職達公司實收資本報百分之二十成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去。截分事實歷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核 表示意見。但該有價級每其活絡可剩之 公別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有規定者,至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成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事實發生目前取其樣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學查核簽證及模別三財務報 表作為計學至德大以上等。應於事業 發展 三十個之前便務之二十 成所 台灣三億大以上等。應於事業 發展 三十個之前 學樣各章、應於會計學完發展 全會們發布工學計學的公園第二十 經經至學理。但該有價證券其所的 可以在公園報價或企園報度 員會另有規工者。可急取具樣的企 別提檢及數據	阿觧條文規明
第十四條	<ul> <li>本公司取得成處分資產,有下到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拠定格式,分學實修 生之即日起第二日內排相關資訊分 經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詢助辦理公 告申報:</li> <li>(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成 会檢檢機宜公依据或從事主他必</li> </ul>	第十四條	<ul> <li>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治,無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實會生之即日經,日间與精關資 抵外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li> <li>(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必給維維度公债權或担塞上</li> </ul>	同 前 條 文 說 明

1. 冒責國內公债或信用評算不低

六一、公田 <u>&信用評等不低</u>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值。

1. 買賣國內公債。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见

美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育產負債表,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稅益烷量表,以及個體則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氣棄總),業經本會計時重複變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意模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直模模合(1) 間其他事項段)、上間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服證券最行人財務報息 製單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七個體財務報況、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況

查检索见之基础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疫進一步 拉明。本會計師所結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這絕規能,與美 陸工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壺 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壺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壺核證據,以 作為表示壺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並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案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足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 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一········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援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固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期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申高度關注之領域。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

(2)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 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價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界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 售價戶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 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數價損失時也之合理性為重報中高度關注之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 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虧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 虧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時層之青任倫伯昭鎔卷終行人財務報告編製進則編製允壹表達之個體馬 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總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世方安。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並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辨於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並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率則執行之數核工作無法係證必能傾出個體財務報告符前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樂總 數可合理預測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法集,削坡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重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驗越內部控 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日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並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其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成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台計師必認必該等事件成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應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 露,成於該等指露係屬不適當時營止查核愈是。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級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並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並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各會計師負責並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並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申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 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模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解之意見,基於本會計解之直接結果及其他會計解之直接報告(請參 開某他事項投),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查 報申制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了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學專用,國際管計學 支票,其一個人工程 之合併財務狀況,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 合併現金流臺。

查核意见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直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投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於該第準期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投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 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提行該規能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直核縣案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直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 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並該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案判斷,對美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直接最為重變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直核意見 之遊程中等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説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 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展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 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 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 的採用。

(2)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依證文件 核對。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法評價。

列入上間合併財務根表之子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 其財務 根表未經本會計師重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重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間合併財務根 表於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城子公司財務根表所列之金額及棒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直接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109 年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割分割分官 836,297 仟元及60,9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25%及6,24%;民國 110 年及109 年1月 日至12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仟元、均台合併營業收入等額,05%

均占占合併營案收入沙颚 0.00%。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110 年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加爾發半導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總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局份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也認可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整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對京經料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6.184仟元。 5合併資產總額 0.07%;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184 仟元,占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投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 集團成停止營業,或除著東成營業分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節重報合併財務報表之實任 本會計師直接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 弊或結果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重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服一般公認審計率則執行之重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預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識等因於轉聲或裁辦,如不實表達之個別全額或素總數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進時合分開財務報表傳圖於轉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國應對第;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直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樂可能涉及其謀、偽造、故意遺稿、不實聲明或励略內部控 制,故未慎出歸屬於舞樂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歸國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收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壓樂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4、依據所取得之並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總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美隆集團繼續總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經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額外查 核報告中提醌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需係屬不適當時修正直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徵至直核報告目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並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並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並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畫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畫核發現(包括於畫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備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申者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者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類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於護權於)。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氏圏 (高) (金) (金) (金) (3) 日 三 (15) (17) 早在:珍毎収益松為新台等元外・	R.M (本語 ) (和語 )
11   13   15   15   15   15   15   15	投馬新台等托元   投馬新台等托元   投馬新台等托元   投馬新台等托元   投馬新台等托元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年度   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間の日	代明         日日末日         10月末日         1
1755   使用推算機   1755	7010 利息収入	7055 横飛信用級指規を 10名で前 10名で 17、401 (10.20) (20.565) (0.67) (106 (10.20) (20.565) (0.67) (106 (10.20) (20.565) (0.67) (106 (10.20) (20.565) (0.67) (106 (10.20) (20.565) (0.67) (106 (10.20) (20.565) (10.67) (1
### 110.12.31 100.12.31	8311   填定稿刊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三)   1.610   0.05   (1.142)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322)   (0.01)   22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量分類互類出之項目     8381   子公司   國際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編算之又編呈額   (92.546)   (2.80)   (73.972)   (3.03)     8399   與可能量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8.509   0.56   14.705   0.61     本期果化综合相近(稅債沖額)   (74.037)   (2.24)   (50.177)   (2.42)     本期果化综合相近(稅債沖額)   (72.749)   (2.20)   (60.091)   (2.46)     8500   本期综合相近地額   1.565.549   47.34   123.126   5.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8.27   \$ 0.92     9850   杨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8.27   \$ 0.92     \$ 0.92	8399   與可能量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18.509   0.49   14.795   0.48     本期共化综合領益(税徒浄稱)
1550   株田祖出版本原標   中央 (大人)	(李問財務権を知せ及財表) 超理人:  ・	(李関合併財務報表附往及附表) 超速人: ・
単位:新台等件元 項目	#納前費用 4,754 1,149 1月 15,501 1月 15,29 1月 16,109 1月 18,109 1月 18,1	機動費用
# 日本	大会と所得税	接著活動之海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規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接離網域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鄉網域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是 (1,225,506) (3,500,839) 處分按鄉網域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是 (1,25,506) (3,500,839) 處分於動產、廠房及股價 (19,193) (677,606) 取得行動產、廠房及股價 (19,408)















